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 公告

-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內資股之關連交易及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獨家財務顧問

**CMS**  **招商證券國際**

### 建議發行新內資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且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總認購價約人民幣12.7億元相當於約15.1億港元認購新內資股。最終認購價乃經參考初步認購價而釐定，惟須進行下列調整。倘收市價高於初步認購價，則最終認購價與收市價相同，最高價格為每股新內資股4.79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3元），即初步認購價加5%溢價。倘收市價不高於初步認購價，則最終認購價與初步認購價相同。發行新內資股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為人民幣12.67億元（相等於約15.04億港元），並擬用於(i)投資燃機合資項目及核電技術改造項目；及(ii)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以及改善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結構。新內資股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而予以發行。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直接持有本公司701,235,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93%。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內資股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就獨立股東而言)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建議，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授權批准委聘獨立財務顧問。

## 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建議待完成及於完成生效後對章程進行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反映本公司於發行新內資股後之最新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

建議修訂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以及獲有關中國政府機關之批准及於有關機關登記或備案後，方可作實。

有關建議修訂章程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內資股認購事項刊發之通函內。

##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內資股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建議修訂章程(視情況而定)。

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供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人將連同任何涉及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寄發通函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包括以下內容：(i) 內資股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內資股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內資股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內資股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內資股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自行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

## A. 建議發行新內資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且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總認購價約人民幣12.7億元相當於約15.1億港元認購新內資股。最終認購價乃經參考初步認購價而釐定，惟須進行下列調整。倘收市價高於初步認購價，則最終認購價與收市價相同，最高價格為每股新內資股4.79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3元），即初步認購價加5%溢價。倘收市價不高於初步認購價，則最終認購價與初步認購價相同。發行新內資股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為人民幣12.67億元（相等於約15.04億港元），並擬用於(i)投資燃機合資項目及核電技術改造項目；及(ii)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以及改善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結構（詳情載於下文「E.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內資股認購協議

內資股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 訂約雙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哈爾濱電氣集團公司（作為認購人）。

### 認購價及定價原則

總認購價約為人民幣12.7億元（相當於約15.1億港元）。具體總認購價將按照將予認購的新內資股數目乘以最終認購價計算。

初步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而釐定，為每股新內資股4.56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4元)，即本公司H股於緊接內資股認購協議日期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加10%溢價調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最終認購價乃經參考初步認購價而釐定，惟須進行下列調整。倘收市價高於初步認購價，則最終認購價與收市價相同，最高價格為每股新內資股4.79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3元)，即初步認購價加5%溢價。倘收市價不高於初步認購價，則最終認購價與初步認購價相同。

由於收市價以港元計值，故就計算總認購價而言，將人民幣匯兌為港元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參考日期及緊接該日前的四個交易日公佈的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平均匯率中間價計算。

### **將予認購新內資股之數目**

認購人擬以總認購價約人民幣12.7億元(相當於約15.1億港元)認購新內資股。

將予認購的新內資股數目將按照人民幣12.7億元(相當於約15.1億港元)，按約定匯率換算為港元後除以最終認購價計算，並捨去千位數之下的數值。

假設最終認購價與初步認購價相同，則將發行330,668,000股新內資股，佔(i)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約47.16%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02%；及(ii)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內資股總額約32.04%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37%。

假設最終認購價為每股新內資股4.79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3元(即最高認購價)),將發行314,922,000股新內資股,佔(i)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約44.91%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87%;及(ii)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內資股總額約30.99%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62%。

### **內資股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內資股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及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並於完成日期維持生效;
- (2) 取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內資股認購事項的批覆,且該批覆於完成日期維持生效;
- (3) 概無由有關政府部門發佈、頒佈或執行法律、法規、規則、指令、命令或通知禁止完成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4) 關於本公司履行的義務,認購人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所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於完成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
- (5) 關於認購人履行的義務,本公司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所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於完成日期均屬真實準確。

倘上述「內資股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中所載有關內資股認購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由訂約雙方適當豁免,任何一方均有權立即終止內資股認購協議。

## **終止**

在完成之前的任何時間，倘(i)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內資股認購協議頂下之任何條文及(ii)違約方未能在守約方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其立即採取行動糾正違約行為之日起30日內糾正違約行為，守約方有權選擇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內資股認購協議。

## **完成**

內資股認購事項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將於訂約雙方適當豁免後的第七個營業日或訂約雙方協定的任何其他其後的日期完成。

認購人於收到本公司發出的付款指令後的七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以現金支付總認購價。

## **特別授權**

新內資股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而予以發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內資股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內資股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內資股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內資股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B. 將予發行新內資股之地位**

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而將發行的新內資股於發行後，將與在配發和發行該等新內資股時已發行的現有內資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C.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最終認購價與 初步認購價相同)		緊隨完成後 (假設最終認購價 為最高價每股 新內資股4.79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4.03元))	
		所持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所持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所持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哈爾濱電氣集團公司	內資股	701,235,000	50.93%	1,031,903,000	60.43%	1,016,157,000	60.07%
H股股東	H股	<u>675,571,000</u>	<u>49.07%</u>	<u>675,571,000</u>	<u>39.57%</u>	<u>675,571,000</u>	<u>39.93%</u>
總數		<u>1,376,806,000</u>	<u>100.00%</u>	<u>1,707,474,000</u>	<u>100.00%</u>	<u>1,691,728,000</u>	<u>100.00%</u>

## D. 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建議待完成及於完成生效後對章程進行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反映本公司於發行新內資股後之最新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

建議修訂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以及獲有關中國政府機關之批准及於有關機關登記或備案後，方可作實。

有關建議修訂章程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內資股認購事項及內資股認購協議刊發之通函內。

## E.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預計自內資股認購事項獲得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2.7億元(相當於約15.1億港元)。內資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約為人民幣12.67億元(相當於約15.04億港元)。本公司擬將內資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投資燃機合資項目及核電技術改造項目；及
- (ii) 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以及改善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結構。

## F. 進行內資股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3)。

本集團是國內最大的發電設備製造商之一，主要業務包括生產火電主機設備、水電主機設備、核電主機設備、氣電成套設備及電站工程總承包等。

認購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是中國最早組建的最大的發電設備、艦船動力裝置、電力驅動設備研究製造基地和成套設備出口基地。

傳統煤電市場產生的收益佔本公司總收益的大比數。為了提升整體業務發展，本公司計劃進一步增強新興行業(例如燃機及核電)的生產及製造力，為未來於能源行業發展做好準備，提升本公司增長潛力。內資股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為本公司的改革、轉型及可持續發展提供財務支持，並改善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結構，從而令本公司能為整體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 G. 最近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通過發行任何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H.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直接持有本公司701,235,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93%。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內資股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供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人將連同任何涉及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內資股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劉澄清先生、于文星先生、胡建民先生及朱鴻傑先生。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就獨立股東而言)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建議，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授權批准委聘獨立財務顧問。

## **J.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i)建議內資股認購事項；(ii)授出特別授權；及(iii)建議修訂章程(視情況而定)。有關內資股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建議修訂章程的投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按投票方式進行。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供獨立股東批准。章程之修訂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供股東批准。

認購人將連同任何涉及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K. 寄發通函**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包括以下內容：(i)內資股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予舉行的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
「收市價」	指	本公司H股於參考日期的收市價；
「本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內資股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認購事項」	指	建議認購人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認購新內資股；
「內資股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總認購價約人民幣12.7億元(相當於約15.1億港元)發行新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內資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內資股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建議修訂章程；
「最終認購價」	指	每股新內資股的最終認購價，乃參考初步認購價釐定，並進行調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人及(ii)涉及內資股認購事項及內資股認購協議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所有其他人士(如有)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乃上市規則項下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人士；

「初步認購價」	指	初步認購價為每股新內資股4.56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4元);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及修改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不時以書面同意其他其後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參考日期」	指	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交易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及修改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 或H股;
「特別授權」	指	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新內資股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哈爾濱電氣集團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斯澤夫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及宋世麒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登清先生、于文星先生、胡建民先生及朱鴻傑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與港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4226元之概約匯率進行換算。相關匯率僅作說明用途，概不構成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經已、可能已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能否進行換算之聲明。